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审慎讨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潘嵩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洁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学军

2022年11月22日